

电子证书

电子表格

电子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4420002023101805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: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
发证日期: 2023-10-18

建设单位			
工程名称	西区时代美宸公建配套幼儿园装修工程		
建设地址	中山市西区港隆南路16号		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3294.6300平方米, 报建总造价: 550.8836万元,地上 层数: 3层,地下层 数: 0层,高度: 11.0000米,幢数: 1 幢	合同价格	550.8836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东雄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	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高伟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韩燕	总监理工程师	刘长志
合同工期	2023-10-15 ~ 2024-02-11		
状态	正常	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2023101702XQ;安全监管注册号:2023101702XQ		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相关链接

广东建设信息网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

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

广东建设信息网



